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,375,8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33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陈凯、崔彦军、潘士远、杨柳勇因公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雷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9,958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5%；反对股数 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9,958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5%；反对股数 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9,958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5%；反对股数 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9,958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5%；反对股数 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9,958,5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95%；反对股数 1,417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陈家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